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关于变更二〇二六年度会员缴费方式的通知

近日，协会不断收到会员来电反映无法在协会的官网站上正常缴纳二〇二六培训费的问题。经协会研究后决定，今年的缴费方式将变更如下：

一、单位集体办理登记的会员（指采取支票或对公转账汇款等方式缴纳培训费）缴费方式如下：

1.负责办理集体登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交付支票或转账汇款后，将开具电子发票所需的相关信息，包括：用于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联系电话、金额、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以及此次集体办理的所有人员的用户名、姓名、会员证号等会员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填写至附件 1 后发送至协会邮箱。（如有新会员，请在协会网站《会员登记信息》栏目中下载并填写《2026 年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登记表》），盖上单位公章，将扫描件一并发送至协会邮箱（bjqyflgw@163.com）；

2.经财务确认收到款项后，将开具的电子发票发送至附件 1 填写的邮箱（如有新会员，新会员的用户名、密码一并发送至邮箱）。

二、个人办理登记的会员（指通过支付宝缴纳培训费）缴费方式如下：

1、会员可通过本页二维码，扫码支付本年度的培训费；

2、支付宝扫码缴费完成后，会员务必及时将支付宝缴费单号、缴费人姓名、缴费时间、金额、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等详细信息及会员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填写至附件 1；

3、由于缴费时间较为集中、缴费人数也较多，为避免开票时查找困难，信息填写务必真实，否则数据无法导出，不能及时开具发票。

由于缴费时间较为集中、缴费人数也较多，为避免开票时查找困难，特要求通过支付宝缴费的会员，务必需要将支付宝缴费单号、缴费人姓名、缴费时间、金额及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等详细信息同时发送至协会邮箱，以便及时开具发票。

三、协会开票后，电子发票会及时发送至会员填写的电子邮箱中，如 5 个工作日后仍未收到发票，请及时电话联系协会工作人员或发至协会邮箱。（电话：67153771；邮箱：bjqyflgw@163.com）

北京企... (*****会)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2026 年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培训缴费登记表》